

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越合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单 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440111-04-01-98503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越合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招标人为广州越合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白云大道北西侧，荟贤路以北。

2.3 工程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9123 m²，可建设用地约 373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2104.5 平方米，总楼栋数为 6 栋高层住宅，3 栋小高层住宅，1 栋公寓及附属配套商业，1 所幼儿园，1 座公交站场（位置地上车库内），1 至 4 层为车库等，共计 2 个地块组成。本项目绿建等级：住宅为一星，办公楼和幼儿园为基本级，建筑最高高度约为 80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7962.56 m²，建筑最高层数为 26 层，建筑最大跨度为 13.5 米，地基基础拟设等级为甲级，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小于 20km。

（注：以上数据仅基于现有资料提供，后续以招标人确认的方案为准。）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86697235.52 元，其中：

（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100000.00 元（综合单价包干，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180.00 元/米，管线探测最高投标限价为 1.5 元/平方米）；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920121.43 元；

（3）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58677114.09 元，其中：采用模拟清单报价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为 396382172.41 元；采用下浮率报价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262294941.68 元。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577 日历天。

(1) 勘察工期：具体设计工期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并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准。

(2) 设计工期：具体设计工期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并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准。

(3) 施工工期：计划总工期 57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

2.6 招标范围

2.6.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

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1 工程勘察及相关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管线探测；勘察、管线探测成果报告编制及成果提交；并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指引工作，施工阶段验槽服务等工作。

2.6.2.2 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

负责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造价估算）、施工图设计（含限额复核）、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土石方平衡及基坑支护、室内装修、幕墙、铝门窗、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临水临电、永水、永电、燃气、道路（含配建道路、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含配建绿地）、标识设计、交通划线、泛光照明等所有专业设计工作。

(2)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给排水、临时供电、管线综合、管线迁移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3) 负责专项设计（或顾问）工作：包括不限于绿色建筑咨询、树木保护专章、地铁安全评估、减振降噪、交通影响评估、洪涝安全评估、物业开发与地铁一体化设计等。

(4)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

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并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复核、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

(5) 装配式建筑运用：本项目需按政府及业主要求进行装配式设计。

(6)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限额复核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方案比选（含造价分析）、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7) 负责根据建设及业主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8) 协助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9)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10)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设计估算及施工配合）等工作，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1) 红线范围外销售通道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相关工作。

2.6.2.3 工程实施阶段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临水临电（含红线外部分）工程的施工工作。

(2) 负责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范围内的场地清障、临时道路、发包人和监理、咨询等人员的驻地办公场所现场施工、现有管线改迁、临时展厅（销售中心及样板房、）的装修（含软装、场地使用费）、售楼通道及沿途升级改造（含场地使用费）、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

(3) 负责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含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消防

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园林绿化、永久供水、永久供电、燃气工程、配建绿地及道路、电梯采购与安装、有线电视、电信工程、防雷工程、白蚁防治、精开荒、标识、除甲醛等。

(4) 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结算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5)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道路开口手续办理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含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消防验收、卫生验收、白蚁防治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树木保护报建及验收、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除外)。

(6)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以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作。

(7)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8) 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9)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10) 竣工图纸及竣工通编制。

(11)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承包人应组织编制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规划及细则，并利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BIM 出二维图、方案优化、预留预埋、BIM 样板、综合支吊架应用、构件预制加工、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进度控制、造价分析、现场管理、设备材料管理等等，对施工阶段 BIM 模型和数据进行管理理和维护。承包人应当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IM 模型和相关 BIM 应用成果；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碰撞检测报告和阶段成果报告；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模型渲染图，可视化效果真实的漫游动画以及施

工组织模拟动画和施工进度模拟动画，渲染图和动画的材质贴图与设计要求一致，灯光效果与现场实际相符。项目结束时承包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真实准确的竣工 BIM 成果文件，包括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其中 BIM 模型应包含相关的施工过程信息，为运维阶段提供数据基础。项目中的 BIM 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含 BIM 模型软硬件）都归本项目业主单位所有，同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12) 装配式建筑应用，现场须设置现场工艺样板，装配式建筑要求样板引路先行；铝模设计（如有）等。

(13) 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主体结构除外），中标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相关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14) 负责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

(15) 红线范围外销售通道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2.6.2.4 根据招标人、设计任务书、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6.2.5 联合体主办方须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2.6.2.6 负责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2.6.2.7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2.7 前期服务机构：无。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勘察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1.2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3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勘察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可作为设计方参与投标。香港企业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4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不超过 1 家），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由各方均签字、盖章外，登记资料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需出现各成员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即可。

3.2.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无需联合体每一方均签字、盖章。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要求：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 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或“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8月6日00时00分至2022年8月26日11时30分 (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电子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初步评审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2年8月6日00时00分至2022年8月26日11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间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8月26日11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

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6 日 11 时 15 分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11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学术报告厅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 11 时 30 分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12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1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其他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申请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5)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6)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州越合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23727201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荟贤路 75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梁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0/1591873371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05328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越合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392372720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荟贤路 75 号

温馨提示：各投标人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

如有疑问请致电 28866030。

附件：

一、投标人声明

二、联合体工作协议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4）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

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